

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功能的二元构造

张忠民^{1,2}, 曾雨婷²

(1.湖北经济学院,湖北 武汉 430205;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惩罚性赔偿的救济场域和提起主体因其“私法形式、公法本质”的复合结构而处于纷争地带,通过规范解释技术无法形成统一结论。功能主义的出场有效厘清了规范主义难以确定的公、私二元维度:惩罚性赔偿具有替代刑罚的惩罚和威慑功能,还同时享有私人执法的激励和补偿功能,因而惩罚性赔偿可以同时适用于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中。但应依据不同功能建立公、私二分差异化的规范适配路径,公法为惩罚威慑功能设置边界,私法催化其补偿激励功能。同时统筹安排公、私二分功能,以构建“公私相容”的协同机制,最大化实现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功能。

关键词: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功能主义;公、私法功能;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5)05-0093-11

从制度的流变上看,惩罚性赔偿制度肇始于英美法,为大陆法“变相拒绝着”“自相矛盾着”接受^①。但其自运行之初便被视为公法嫁接到私法上的“异类”而饱受争议。在我国,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场域呈渐进延伸特点。惩罚性赔偿制度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吸纳前,散见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单行法。作为法典化进程中的规范创新,《民法典》第1232条首次将生态环境损害纳入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谱系,其内在机理深刻蕴含并“潜在体现了私人执法的社会治理功效”^②,经由公私协同治理范式的功能转介,实现了其在《民法典》中的安顿。

然而,关于惩罚性赔偿制度底层机理的深入思考和制度运行的症结探微并未因制定法的权威而尘埃落定。当前理论界对惩罚性赔偿制度介入公益诉讼的救济场域及其引发的请求权主体问题仍存有重大分歧,纵使诉诸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等方法论工具仍难以消弭解释鸿沟,致使该制度的定位持续处于悬置状态。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12条的“参照处理”,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在“肯定说”的基础上兼采“否定说”,持“审慎适用说”^③。法律规定的语焉不详和法律解释的偌大遗留空间,加之司法解释“参照适用”的动态立场更是共同促成了规范的适用裂隙,使得法院在适用时顾虑甚多。惩罚性赔偿在实践中面临的困局要求学界和实务界对该制度的正当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深入思考,以便最大限度地释放其应有的制度效能。

必然地,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面临核心理论诘难:该制度规范层面的共识缺失,导致其跨越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的必要性价值与规范正当性亟待被证成。因此,只有准确识别惩罚性赔偿在公、私法中的复合功能,分化其在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中的规则差异并进行针对性适用,并与同一功能的其他类

收稿日期:2025-04-0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2JJD82001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2722023AL003)

作者简介:张忠民(1979—),男,河南方城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环境法、能源法、生态文明学研究。

①格哈德·瓦格纳:《损害赔偿法的未来——商业化、惩罚性赔偿、集体性损害》,王程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12—119页。

②王树义,龚雄艳:《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争议问题研究》,《河北法学》2021年第10期。

③彭中遥:《论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损害救济场域中的适用》,《内蒙古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型规范进行衔接,惩罚性赔偿制度才能得以优化。

一、必要性: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规范主义解释论困境

生态环境损害会造成公益与私益两种不同性质权益的损害^①。但《民法典》第1232条并未在规范构造层面建构法益损害的类型化区分,致使该条款的争议核心聚焦于适用范围与请求权主体之上。因循传统的规范主义解释第1232条,会导致解释结论的多元化走向:即便严格遵循单一解释论范式,仍会导致结果的竞合性分歧,更遑论按照多元的法律解释方法,其解释结论更具有殊异性。

(一)文义解释衍生了解释分歧

法律解释从文义解释来,最终又回归到文义解释中去^②。文义解释以通达法律条文的字面意思为目标,取得其中最为自然、明显和常用的语义^③。立法者将立法意图浓缩在条文里,法官只需要透过条文便可与立法者直接对话,忠于最朴素的字面表达即可达到解释法律的目的。

在“侵权人”与“被侵权人”语义的周延逻辑层面,有论者认为“被侵权人”与“侵权人”直接对应,该语句形式要求请求权主体须与侵权行为具有直接利害关系^④。此种解释诉求的理论起点为:利害关系是否能作为原告资格的界定标准,以及实体上的权利主体和程序上的诉讼主体必须绑定抑或分离。反对者主张,就“被侵权人”的文义解释而言,“难以得出受害人是特定主体的唯一结论”^⑤,因而支持将公益诉讼原告解释或拟制为“被侵权人”。理由是现代侵权责任制度历经法益形态的扩张性演进,受侵害的权益客体已不再局限于私人权益而延伸至公共利益,复合型的保障机制系侵权法回应风险社会的必然选择。借此,“实体权利与诉讼主体不必强行绑定”的理论阐发自公共信托论和自然资源所有权论。根据前者,公民以公共信托的方式将自然资源交由国家管理;依据后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法典》皆规定了国家享有所有权。虽然公益诉讼案件中不存在特定的被侵权人,但也可将全体社会公众侧面解释为公共利益遭受侵害的“被侵权人”,国家作为管理人或基于国家所有权天然或法定地享有诉权,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规定授权相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行使^⑥。同一解释方法范式下呈现解释结论的复数样态,其肇因可归咎于以下三点。第一,法益二元论下对第1232条中侵权行为的公益或私益属性进行界定,直接决定请求权主体的认定范围。第二,法律上“人”的主体范畴争议聚焦于狭义的自然人主体或现代法拓展的“法人”等拟制主体,也动摇着“被侵权人”是自然人还是机关或组织。第三,《民法典》第1232条与第1234条和第1235条在规范主体范畴的差异性表述(前者为“被侵权人”,后者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法律规定的组织”)实质造成了适格主体不一致,因为如若指向同一对象,应当坚持法律概念的同一融贯。

(二)体系解释无法得出唯一结论

当文义解释出现同一解释论的冲突而产生复数解释分歧时,需诉诸体系解释路径对“被侵权人”进行整体性定位。体系解释在法律解释方法体系中的位阶仅次于文义解释。和文义解释一样,体系解释也锚定文本的字面含义和结构,通过整体性、协同性解释某一具体法律规范的含义^⑦。

从条文顺序出发,有学者分析《民法典》第1229—1233条规定的是生态环境私益损害,第1234条和第1235条规制公益损害。第1232条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惩罚性赔偿规则置于公益诉讼前,这一

①吕忠梅,窦海阳:《以“生态恢复论”重构环境侵权救济体系》,《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②王利明,王叶刚:《法律解释学读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6页。

③梁治平:《法律解释问题》,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④陈学敏:《环境侵权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规制——基于〈民法典〉第1232条的省思》,《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⑤刘竹梅,刘牧晗:《〈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人民司法》2022年第7期。

⑥参见吴卫星,何钰琳:《论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审慎适用》,《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李艳芳,张舒:《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麻昌华,张靖晗:《公私益界分下生态环境侵害惩罚性赔偿的适用研究》,《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⑦王利明,王叶刚:《法律解释学读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72页。

安排暗含其适用场域主要为私益损害^①。但有学者持相反观点,认为条文顺序并非条文文义的决定性因素^②,提出第1232条是普通环境侵权和生态环境侵权兼容适用的规则,并建议通过调整条文顺序的方式使其更加凸显私益与公益的二元耦合结构^③。

从制度体系上看,无论是形式体系还是实质架构维度,法律体系都是具备内在价值一致性、复合逻辑统一性的结构组合,因而体系解释应当尊重制度内部的和谐性,保持相对一致的整体解释,规避制度之间的矛盾^④。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规范谱系中与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性质最为相近的当属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二者呈现高度同质性,均通过复合型救济机制兼容私益填补与公益维护功能。在此类民事公益诉讼中,部分法官运用扩张解释、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等法律方法,将“被侵权人”解释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法律规定的组织”,检察机关据此被赋予提起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⑤。同一制度体系下的制度间性参照也可作为第1232条“被侵权人”的解释提供参考。但有论者认为,《民法典》通常先规定法律责任的一般形式,如填补性赔偿责任,再规定作为例外的惩罚性赔偿责任。这一编排正是遵循了体系解释的形式布局,因而第1232条在“私益诉讼条款之后、公益诉讼条款之前”的安排隐含了立法者对其“私益诉讼适用唯一论”的构想^⑥。

对“被侵权人”进行体系的解释呈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局面,其根源在于按照体系解释的要求,法律条文的相对位置决定其适用范围。但同时如果对适用范围未作特殊规定,则可以视为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的主体、事项和地域^⑦。第1232条并未对适用范围作出区分,且类比同一制度的其他条文后,便产生了对适用范围与救济场域应用于所有情形的合理推测。

(三) 目的解释遗留较大判断空间

不同于文义解释和目的解释方法,目的解释本质上属于论理解释,是一种实质解释,力求挣脱字面含义,注重考察立法者的原意和信念、立法目的以及立法宗旨。超出法律条文本身、更为广泛的因素被考虑在内,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公共政策、公共利益等因素^⑧。

根据立法者目的说,惩罚性制度的产生和设计是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针对生态环境损害,充分救济受害人,惩罚恶意侵权人,并警示他人不得实施类似行为^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书面反馈意见,惩罚性赔偿主要适用于由被侵权人提起的私益诉讼;在公益诉讼中,如果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能够被法院认定为被侵权人代表的,可以适用该条的规定^⑩。但有学者对此持保留意见,对立法机关支持生态环境公益损害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意图并不认可,因为在《民法典(草案)》意见征集过程中,有单位建议将草案中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主体从“被侵权人”修改为“被侵权人和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但是立法机关并未采纳此建议,足以表明立法机关的初衷^⑪。

根据制定法目的说,《民法典》的立法目的为调整民事主体的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此中蕴含了价值判断、利益衡量和社会效果预测。从《民法典》的规范目的进行解读,其将惩罚性赔偿引入环境侵权领域,目的是发挥私法对生态环

①王利明:《〈民法典〉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亮点》,《广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

②李艳芳,张舒:《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

③参见吴卫星,何钰琳:《论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审慎适用》,《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陈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二元耦合结构——基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的考察》,《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④王利明:《法律解释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65页。

⑤郭雪慧:《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8期。

⑥王竹,龚健:《我国〈民法典〉中生态环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责任》,《民商法争鸣》2021年第2期。

⑦王利明,王叶刚:《法律解释学读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82—83页。

⑧梁治平:《法律解释问题》,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⑨参见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官网:http://www.npc.gov.cn/npc/c1773/c1848/c21114/c35174/c35181/202005/t20200523_306470.html;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251页。

⑩刘竹梅,刘牧晗:《〈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人民司法》2022年第7期。

⑪王竹,龚健:《我国〈民法典〉中生态环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责任》,《民商法争鸣》2021年第2期。

境的保护功能;而检察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作为权利主体,介入其中会挫伤私主体通过法律诉讼救济私益的积极性^①。

相较于文义解释和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因利益和价值判断的多元化而失去确定性,遗留较大的价值判断余地和可解释空间。解释者很可能超越文本的可能含义,代之以自我的主观目的,于是将该法条推向了解释困境之中。其根源在于,法律是利益衡平的结果,也是价值判断的妥协,这决定了法律目的是多元的,解释者需确立多元价值目标并进行取舍以表明其立场^②。惩罚性赔偿面临着经济利益和环境利益的取舍,存在填平与惩罚界限不清的问题,面临公法功能与私法功能、保护公益还是维护私益之间的抉择,并且还需要回应处罚必要性、处罚畸重和重复处罚的质疑。

(四) 司法解释效力和权威性有限

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等传统规范解释范式外,尚存在司法解释的进路。在我国司法运行的制度语境中,法律解释的实践形态常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呈现,从而实现对制定法的权威阐释与裁判规则的具化。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司法解释着重填补了立法缝隙,尤其第12条规定“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作为被侵权人代表”,表明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或公益组织可以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请,但“参照处理”又暗含了公益诉讼绝不当成为惩罚性赔偿的主要适用场域。此外,在征求司法解释意见的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也达成共识:惩罚性赔偿既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案件,也同样可以拓展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③。

但是,部分学者对司法解释第12条持高度怀疑态度,认为惩罚性赔偿不应也无须适用于公益诉讼中,不认可将检察机关或者社会组织纳入惩罚性赔偿的权利主体中^④。从公益与私益二分的维度分析,由于两类惩罚性赔偿的性质定位不同,该“参照适用”的空间十分有限^⑤。从行政权和司法权的适用优先性层面看,即使将该条中“被侵权人”解释为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等主体,也无法回应行政权和司法权优先顺位的疑问^⑥。从责任竞合的角度出发,司法解释第10条和第11条的不明确性会触发同质化处罚,造成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适用的空间非常有限^⑦。

《民法典》第1232条的规范构造呈现出解释学意义上的开放性特征。依照法律解释,惩罚性赔偿仍难以得出统一且唯一的解释结论。根据司法解释,请求权主体无须与侵权行为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也可以作为被侵权人代表,但参考司法解释的再次解释,仍有“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无法作为被侵权人代表”的观点。规范解释论易陷于解释论证的循环,理由是语言是不准确的,常常包含一些可能被误解的因素,且大多数用语都有核心含义与边缘含义的射程^⑧。同时,在某种意义上,完美的法律文本解释方法无法在逻辑层面或分析层面提出,并用一种没有内在矛盾和冲突的语言文字表述出来。由此,法律解释方法中任何一个都不可能充分有效,而且其加总也无法构成一套方法^⑨。那么,在传统法律解释方法失灵——不同解释方法出现不同解释结果时,法官以何标准取舍,须寻求另外的解决思路。

二、正当性: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公私功能证成及展开

法律并非流于文字的教条,更需要法官在推理时主动关注法律形式背后的功能维度^⑩。规范主义

①陈广华,崇章:《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问题研究》,《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②王利明:《法律解释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4、130页。

③刘竹梅,刘牧晗:《〈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人民司法》2022年第7期。

④陈广华,崇章:《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问题研究》,《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⑤刘长兴:《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公法回应》,《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0期。

⑥秦天宝,袁野阳光:《论惩罚性赔偿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限制适用》,《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⑦彭峰:《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的适用限制》,《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11期。

⑧张明楷:《实质解释论的再提倡》,《中国法学》2010年第4期。

⑨苏力:《解释的难题:对几种法律文本解释方法的追问》,《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

⑩熊丙万:《法律的形式与功能——以“知假买假”案为分析范例》,《中外法学》2017年第2期。

解释论出现分歧是因其碎片化的解释方法,缺乏系统性的功能作为目标指涉,共同证立惩罚性赔偿。功能主义趋向并不意味着规范主义不受重视,而是要求摆脱单方面的文本或工具思维,将实践情景中的利益指向与价值选择进行功能化转译^①。要解决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争议,应当首先回到其制度功能的确定这一本源问题上来^②。

(一)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二元功能剖辨

惩罚性赔偿是公私合作的产物,性质归于“公法私法二分体制下,以私法机制执行公法惩罚与威慑功能的特殊惩罚制度”^③,打破了传统公、私法二元结构中公法责任和民事责任的功能区分^④。目前学界对其制度的功能定位存在否定论、一元论、二元论和多元论的分野(见表 1),妨碍着惩罚性赔偿功能的充分发挥,因此廓清惩罚性赔偿的功能是非常有必要的。

持有惩罚性赔偿功能否定论的学者认为,惩罚性赔偿制度既不具备补偿功能又难以实现惩罚功能,补偿功能仅是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附带效果;惩罚性赔偿本质上属行政处罚款,与同一功能的金钱类责任一同承担会招致重复赔偿的风险^⑤。支持单一补偿说的学者认定无论是从惩罚主义还是功利主义角度出发,其惩罚功能均难以被证成,将其功能定性为补偿,才能在价值与逻辑上契合损害填平原则的侵权法体系,而不会导致新增制度与既有制度的抵牾^⑥。支持单一惩罚说的学者强调,补偿功能属于与外部环境发生关系时所产生的外部积极效应,不属于该制度内部固有的效能^⑦,因而惩罚性赔偿适用必须坚持惩罚和威慑的功能精髓。二元论学者主张,鉴于惩罚性赔偿被赋予“以私法完成公法任务”^⑧的复合担当,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责任以公法威慑与管制功能作为本质属性,形式上具备私法责任的补偿与激励功能。赞同多元复合说的学者认为,惩罚性赔偿还具备社会参与、公共监督的功能,因此更建议将惩罚性赔偿认定为一种经济法责任^⑨。

表 1 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功能学说与具体观点梳理

学说	具体观点
否定论	无新设功能
一元论	单一私法功能
	单一公法功能
二元论	公法功能、私法功能
多元论	公法功能、私法功能和社会法功能

本文坚持惩罚性赔偿的二元功能说,即惩罚性赔偿功能“在满足私法上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要求之时,必须把公法上惩罚制度奉行的原则作为立足点”^⑩,包括“损害填补、惩罚被告行为、阻吓被告或他人类似不法行为,及鼓励私人担任‘检察官’,以及执行法律等功能”^⑪。概言之,其功能囊括:公法借助强制力实现惩罚、系统性维护公共利益,并威慑潜在的不法行为;私法聚焦个体激励,并通过完全补偿进行救济,公、私益功能分而治之的实现公共和私人的诉讼动机与诉讼效果。惩罚性赔偿不完全具备社会法的功能,社会法维护公共利益的功能实际上被公法和私法功能拆解后囊括。若强行引入社会功能,可能破坏法律体系的稳定性,最终导致“公私两失”——既稀释公法执行权威,又削弱私法救济效果。

①张忠民,袁明:《环境行政中法律解释的功能主义趋向:以政策支持为核心》,《学习与实践》2024 年第 8 期。
②周颖,李宁:《功能主义视角下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与完善》,《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5 年第 2 期。
③朱广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演进与适用》,《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 3 期。
④刘长兴:《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公法回应》,《政治与法律》2023 年第 10 期。
⑤李鑫潼:《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否定论——以制度功能为视角》,《江西理工大学学报》2025 年第 1 期。
⑥刘超:《〈民法典〉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之功能剖辨》,《政法论丛》2022 年第 1 期。
⑦李昌凤:《〈民法典〉时代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理论重构与功能实现》,《河南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 期。
⑧杨寅:《公私法的汇合与行政法演进》,《中国法学》2004 年第 2 期。
⑨金福海:《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8 页。
⑩朱广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演进与适用》,《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 3 期。
⑪陈聪富:《侵权归责原则与损害赔偿》,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7 页。

(二) 公法责任: 替代刑罚的惩罚和威慑功能

首先可以确定的是,惩罚性赔偿不因在私法中规定而丧失其公法色彩,惩罚是惩罚性赔偿的首要功能,忽略惩罚则意味着抽离了惩罚性赔偿的根基^①。历史上,侵权法与刑法在规范产生层面具有同源性,其分野是法律部门“精细化”的产物,即便在分开之后,侵权责任制度中始终存续着替代罚金功能的规范残留。在风险社会下,面对复杂社会的有效规范需求和不断膨胀的行政治理负累,公、私利益已经无法细致切割,因此实现公、私法的合作与互动以期实现社会治理,让私法在一定范围内分担一点惩罚和威慑功能,形成公、私法分工合作的状态,是可能且必要的^②。虽然侵权法的首要目的是损害赔偿,而惩罚性赔偿以惩罚功能为核心,看似互不兼容,但从实质功能上看,侵权法中的个别制度确实具备一定的惩罚功效,不能因此否定惩罚性赔偿的惩罚作用。侵权法中最具有惩罚和威慑作用的就是惩罚性赔偿,“惩罚性”本身就具备理论正当性和现实必要性^③,其根本作用在于:通过剥夺侵权人的非法利益,大幅提高侵权行为的成本,不但具有惩戒作用,而且最终在经济上遏制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冲动,产生特定威慑^④。惩罚性赔偿天生所具有的惩罚与威慑公法基因,也是惩罚性赔偿与补偿性赔偿的本质区别^⑤。

传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仍以补偿性为原则。在生态环境可以恢复的情况下,被告只需补偿生态环境所遭受的期间损失,将其修复至“基线”原本的水平即可;在生态环境无法恢复的情况下,赔偿生态环境遭受的永久性损失即可。倘若所有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都被发现并能够得到完全赔偿,惩罚性赔偿的功能未必能够发挥,也无需动用作为例外和特别责任的惩罚性赔偿。但症结在于,基于致害人的避责可能性和生态环境问题的潜伏期效应,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损害后果的时空可观测性通常比较滞后。惩罚性赔偿不但承担起最基本的损害赔偿功能,同时提高了违法成本并内化于惩罚性赔偿金中,并通过威慑可能的侵权人承担高额的赔偿金,以示制裁和惩罚。在其他公法制裁手段表现出处罚成效有限、特殊处罚启动困难等乏力情形时,惩罚性赔偿有实现惩罚与威慑侵权人的能力与担当,据此可以作为刑罚的补充,与公法手段共同维护社会秩序^⑥。

关于其惩罚功能的质疑点在于,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按照虚拟成本治理法计算生态环境的损失已发挥了惩罚性的功能,无需二次惩罚,否则会侵犯侵权人的合法权益^⑦。此种看法并不成立。虚拟成本治理法适用于生态环境无需、无法进行人工恢复或恢复成本远远大于其收益的情形,其出发点是为了模拟生态环境的真实损害,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相去甚远,不能仅凭“倍数”膨胀就断定其具有惩罚性的功用。此外,司法解释中公益侵权惩罚性赔偿仅允许以期间损失和永久性损失部分损失作为计算基数,而非照搬私益诉讼的全部损失,也是综合考虑到将修复费用作为计算基数有重复惩罚侵权人之嫌。

(三) 私法操作: 私人执法的激励和补偿功能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控制的手段,通过提供一种激励机制,诱导当事人采取从社会角度来看最优的行动。法律激励功能的传导机制如下:法律肯定个体的合法行为,激发个体作出法律所要求和期望的行为,最终实现法律所设定的整个社会关系的模式系统要求,取得预期的法律效果,实现理想的法律秩序^⑧。但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对私益诉讼和公益诉讼原告的激励功能有所差异。

在私益诉讼中,私人提起环境侵权诉讼的成本较高,难度较大,对峙方很可能是资金和技术都占较大优势的企业,且“鉴定难、鉴定贵”问题易阻却胜诉可能性。而惩罚性赔偿通过赔偿金归属的经济激

①刘长兴:《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公法回应》,《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0期。

②阳庚德:《私法惩罚论——以侵权法的惩罚与威慑功能为中心》,《中外法学》2009年第6期。

③邢鸿飞,曾丽渲:《论公私法分离的“二元”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学海》2022年第4期。

④程啸:《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39—40页。

⑤王利明:《惩罚性赔偿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

⑥孙佑海,张净雪:《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证成与适用》,《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

⑦高利红:《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严格审慎原则之适用》,《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0期。

⑧付子堂:《法律的行为激励功能论析》,《法律科学》1999年第6期。

励有效鼓励私人提起诉讼,用以弥补私人诉讼主体无法得到完全赔偿的普遍状况。虽然惩罚性赔偿的反对者认为惩罚性赔偿的实施易导致受害人无故获得暴利^①,但司法实务否认了该观点的可能性。实务中的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案件,基本都落入了公益诉讼案件的范畴,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诉讼的萎靡^②使得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领域呈现出“重公益、轻私益”的重心颠倒之态^③。惩罚性赔偿纳入私益诉讼存在适用性障碍,原告主张巨额赔偿的制度空间极为有限。即便假设突破适应性障碍,原告从惩罚性赔偿中获取巨额收益,这种超额赔偿实则回归惩罚性功能的评价。而且,只要科学合理设计赔偿金额,确保惩戒力度与规范目的的实质对应,惩罚和激励的对应功能也难以失控。

在公益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其激励功能的效用是明显弱化的。当前所有生态环境公益损害惩罚性赔偿都由检察机关提起,理论界对检察机关在惩罚性赔偿中的性质与职能争议较大,存在法律监督者、公益代表人、补充执法者等不同见解^④。但实务界普遍从实用性与功能性来证成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的正当性,检察机关可以行使私人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集合,或以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身份对消极私人执法进行监督,来承接补充性执法^⑤。

对惩罚性赔偿是否具备对原告的补偿功能,英美法与大陆法的分歧较为明显,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补偿功能在两大法系中存在规范构造的根本性差异。英美法系承认惩罚性赔偿具有超出实际损害的派生性补偿功能;而大陆法系恪守民事赔偿的填平原则,普遍否定其补偿属性。在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实则分担了一部分补偿性赔偿的功能。虽然对原告的完全赔偿主要通过补偿性赔偿实现,补偿功能并非惩罚性赔偿的第一要务,但是不代表不能实现这个功能。填补损害是民事责任的主要功能,增设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只有具备补偿功能,才不会触发侵权责任规范体系的结构性矛盾^⑥。在公益诉讼中,相较于补偿性赔偿,惩罚性赔偿在弥补现有损失后,仍存在部分剩余,而此部分赔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潜在损失,更好地矫正生态环境致害行为所产生的负外部性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行为所产生的正外部性,实现补偿性功能^⑦。在私益诉讼中,补偿性赔偿无法满足受害者的正当诉求,存在赔偿范围难以完全覆盖损害、损害证明难度大以及赔偿标准低等阻却完全赔偿的难题,因而无法完全覆盖原告提出的诉求^⑧。故惩罚性赔偿责任也不应当忽视对补偿功能的发掘和运用。

三、可行性:功能主义视角下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完善的路径探赜

功能主义从惩罚性赔偿的公私功能出发对其进行了证成,更弥补了规范解释论无法回答的公益诉讼适用问题。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发挥的功能不尽相同,其本质在于惩罚性赔偿是“私法机制承担公法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制度选择”^⑨。从功能主义视角出发审视惩罚性赔偿可以得出“惩罚性赔偿的公、私法功能使其可以适用于公、私益诉讼”的结论,但是应当对不同功能下的不同诉讼进行区分适用,否则会过分倚重单一功能,造成其他功能的失衡。

(一)为惩罚性赔偿的惩罚威慑功能设立边界

1.严格区分限定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

在惩罚与威慑功能的实现上,惩罚性赔偿尤其看重侵权人的主观要件,特别考虑加害人的主观过错

①格哈德·瓦格纳:《损害赔偿法的未来——商业化、惩罚性赔偿、集体性损害》,王程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25页。

②本文使用多个数据库,检索到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案例共计35件,只有3件私益诉讼,且在为数不多的3件环境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案件之中,法院均未支持原告的惩罚性赔偿诉请。

③彭中遥:《论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损害救济场域中的适用》,《内蒙古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④黄忠顺:《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基本界定》,《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3期。

⑤参见杨会新:《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问题研究》,《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4期;黄忠顺:《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自由裁量问题研究》,《中州学刊》2022年第9期。

⑥刘超:《〈民法典〉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之功能剖辨》,《政法论丛》2022年第1期。

⑦周晓然:《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构建》,《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⑧阙占文,黄笑舫:《论惩罚性赔偿在环境诉讼中的适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4期。

⑨刘超:《〈民法典〉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之功能剖辨》,《政法论丛》2022年第1期。

程度、主观动机、赔偿能力等多种因素^①。在主观要件的规范构造层面,《民法典》第1232条将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限定为概括性法律概念——“故意”。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第6条、第7条对“故意”要件采取了非穷尽性列举的阐释路径,存在类型化不足的缺陷,具体表现为对主观恶性存在差异的故意形态,包括具有严重道德可谴责性的“恶意”、以积极追求结果的“直接故意”及对损害后果持放任态度的“间接故意”,未作体系化区分;对故意的认识对象究竟指对行为性质的明知,还是指对损害后果的明知,抑或二者需同时兼备,也未作解释^②。此种立法表达与司法解释的模糊性,可能导致法律评价机制对主观归责层级的识别失准,进而引发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公益与私益适用上的困境。惩罚性赔偿应当细化公、私益的主观要件来体现其梯度评价功能,达到以主观恶性程度为基准的惩罚和威慑功能的全部实现。在公益诉讼中,可以将恶意作为主观可责性的最高形态,即外在客观表现为侵权行为职业化、侵权手段专业化、损害后果严重化、损害目的营利化,同时将认识因素设置为“明知”,提高对行为入道德可谴责性的要求,只有行为人抱有破坏生态环境的邪恶动机方能课以惩罚性赔偿^③,例如通过侵权人职业化习惯性侵权、因同一行为曾受处罚、情节和损害后果严重、售卖获利等认定其主观恶性。此种设置既避免了对过失行为的过度惩罚,又强化了对恶性违法行为的威慑效能。而在私益诉讼中对主观要件保持“确定知道、推定知道和应当知道”的一般故意即可。较低的主观认定门槛易激发个体维权的积极性,形成对公共执法体系的必要补充,最终实现法律激励与社会治理的良性互动。

第1232条对惩罚性赔偿另一构成要件的规定为“造成严重后果”,司法解释第8条采取二元规范模式:第1款以“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范围和程度”界定公益损害后果,第2款以“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框定私益损害后果。二者是叠加还是单独考量的逻辑关系以及与诉讼类型的对应关系需要得到厘清。一些学者认为,“严重后果”不应当指纯粹体现为代表公益的生态环境遭受的损害后果,其论证逻辑建立在“被侵权人应当是特定受害人”的预设之上^④。本文认为该观点不成立,其忽视了生态环境侵权行为的特有机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的特殊性体现为损害客体的二元性——人身财产权益的减损与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此种损害形态的独立性可从规范文本的设置序列获得佐证,即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所考量的法益优先性不尽相同,司法解释将生态损害条款置于私益损害前,实则暗含生态法益优先的规范意图。惩罚性赔偿在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中的差异化规则设置,本质是回应生态环境损害救济中“私人成本社会化”与“公共利益国家化”的双重需求。因而在公益诉讼中,应当优先考量生态环境损害造成的严重后果,正如同在私益诉讼中将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后果放在首位。

2. 审慎考量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金额确定

如何实现惩罚性赔偿的功能,很大程度上由赔偿金额的基数与倍数决定。应当控制在何种力度之内,既实现二者的功能又不至于超过其需求,同时兼顾社会成本,这需要经过周密计算。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在法益保护目标、诉讼构造及利益归属主体层面存在本质分野,此种差异必然导致赔偿金计算范式呈现二元化特征。在惩罚性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层面,私益诉讼遵循侵权法的填补原则,以被侵权人实际遭受的人身损害及财产减损数额作为计算基数;公益诉讼则基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理论,采用替代等值法或恢复成本法,将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期间损失量确立为核算基准。

在计算方法层面,鉴于私益诉讼存在激励不足与赔偿规模偏低的实践困境,可引入法律经济学中的最优威慑理论,构建“弹性倍率、不设上限”机制,以此激励被侵权人提起诉讼,并避免对社会福利造成负累。法官可参照知识产权侵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惩罚性赔偿的认定标准,构建类型化的裁量基准。反观公益诉讼领域,需设定惩罚倍数上限,避免因惩罚性赔偿金畸高引发责任过载风险。应当注意到,私益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基数以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数额等可量化的私益损失为基准参数,而公益诉讼则确立以生态环境功能损失作为责任计算的起算单元。生态环境损失的金额评估范围显著大于

①王利明:《惩罚性赔偿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

②刘玖林:《论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中的“故意”》,《新疆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③高利红:《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严格审慎原则之适用》,《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0期。

④朱广新:《论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条件的特别构造》,《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0期。

传统私益损害的量化范畴,其基数本身的量级差异巨大。在此制度框架下,若沿用同一倍数标准计算惩罚性赔偿,将导致公益诉讼案件中侵权主体的责任成本呈几何级数增长,可能打破“过罚相当”原则的基本平衡。

(二) 充分催化惩罚性赔偿的补偿激励功能

1. 发挥惩罚性赔偿的补偿功能

惩罚性赔偿的补偿和激励功能主要落在了私益诉讼中,其在公益诉讼中大打折扣,一是因为公益组织与检察机关作为发起主体缺乏提起诉讼的动力;二是公益诉讼程序中公共执法先于私人执法,私人执法中促使当事人及时维权的激励功能在公益诉讼后遗憾流失^①。在私益诉讼中,存在当事人逃脱的可能性,补偿性赔偿未必能够覆盖原告的维权成本。这在生态环境领域尤甚:生态环境损害行为较为复杂,损害结果具有迁移性和长期性,大量环境案件因诉讼成本过高而无法进入司法程序,即使案件顺利通过司法程序,被侵权人所获得的实效性救济也明显不足^②。当生态环境案件的侵权人有较大概率逃脱因其行为带来的法律责任时,惩罚性赔偿可以抵销侵权人的避责可能性导致的履行差错或剥夺个人从恶意行为中获得的非法收益^③。

针对实践中惩罚性赔偿“公益扩张、私益萎缩”的局面,应当明确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制度定位的差异性与惩罚性赔偿施加的不同“杠杆效应”。有必要实现惩罚性赔偿与补偿性赔偿的衔接,通过司法解释等框架补充细化私益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规则设计,并体现公益性惩罚性赔偿的差异性规定。在司法判决时更应考虑赔偿金额的精巧设置,用以完全弥补受害人的实际损失和可能损失。

2. 实现惩罚性赔偿的激励功能

就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私益诉讼场域而言,赔偿金归属问题存在显著争议。传统私法模式主张将惩罚性赔偿的胜诉利益全额归于受害方,以此强化惩罚性赔偿的私人执法激励机制。相反观点则支持“惩罚性赔偿金不全部归于受害人”的数额分享模式,即在弥补受害人的实际损害后,剩余部分应当专用于生态环境修复^④。本文认为,在私益性诉讼中,可以将惩罚性赔偿视为“对受害人维护环境公益的一种嘉奖”^⑤,私益性惩罚性赔偿金应当全部归于原告。首先,在法理逻辑上,私人执法机制作为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正当性基础,来源于原告的经济理性驱动。若采取数额分享模式,则会违背法经济学视阈下“成本—收益”激励相容原则。其次,在现实必要性上,目前实践中环境私益诉讼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例微乎其微,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预期显著背离。若继续采取数额分享模式,私益诉讼仍会保持坍塌之势。最后,在制度统一性上,生态环境领域须与其他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保持体系一致性。若突破“胜诉利益全归原告”的既定法体系,将造成特别法域与普通法域间的规范落差,妨害法律的安定性。若加害人因同一不法行为,同时承担公益与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金,而其财产又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应以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金“优先受偿”为基本遵循^⑥。

(三) 统筹安排惩罚性赔偿的公私二分功能

1. 确立惩罚性赔偿是特别而非常态责任

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法律责任体系中并不具备独立地位,而是与传统的补偿性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及刑事罚金构成复合追责体系,要求从公、私两个角度进行区分考量^⑦。在形式层面上,惩罚性赔偿属于私法范畴。传统侵权责任制度以损害填补为核心,其制度构造始终围绕“填平原则”的矫正正义展开。在此框架下,惩罚性赔偿制度因突破补偿性原则的边界,与私法体系内在逻辑存在或多或少的结构

①高桂林,陈炜贤:《检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理论与实践探析》,《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4期。

②邢鸿飞,曾丽渲:《论公私法分离的“二元”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学海》2022年第4期。

③Mitchell Polinsky, Steven Shavell. “Punitive Damages: An Economic Analysis”, *Harvard Law Review*, 1998(4): 869-962.

④王利明:《〈民法典〉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亮点》,《广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

⑤顾向一,鲁夏:《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适用研究》,《行政与法》2021年第11期。

⑥杨雅妮:《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协调适用研究》,《青海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

⑦单平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及规制》,《政法论坛》2023年第6期。

性张力,从性质上看属于法定的特殊民事责任^①。若放任其常态化适用,则会动摇传统责任体系的根基。也正因如此,《民法典》第179条第2款通过“法律保留+例外列举”的立法技术,将惩罚性赔偿框定于法定特殊领域,司法解释第3条第2款将惩罚性赔偿设置为附加的、非独立责任,深刻体现了立法者和司法者视惩罚性赔偿为例外责任的谦抑态度,以及维护私法自治与公共规制之间动态平衡的立法考量。然而,法理和立法的双重需求在实践中却未得到反馈,裁判文书中并未完全体现该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惩罚性赔偿在司法中很大程度上脱离了审慎和例外的原则,有泛化和滥用之嫌。

在实质层面上,惩罚性赔偿具备公法品格的准刑罚属性。在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为发动主体,若将其常规化,可能会严重模糊私法公法化的边界,异化为“以私法之名、行公法之实”的纯粹公法制度,实质上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11条关于刑罚法律保留程序的约束。因而为实现最优威慑,惩罚性赔偿应最大程度遵守“非必要、不适用”的审慎原则,只有当补偿性赔偿难以照拂损害的发生时,该制度作为一种非常态化的责任,适用在私益与公益诉讼中。

2. 理顺多重法律责任竞合下的履行关系

当前实践中存在的多维追责现象,可能引发规范冲突与功能异化风险,亟须确立惩罚性赔偿与其他功能相同制裁手段的适用顺位与效力协调原则,以实现惩罚强度的梯度分布与功能互补。

首先,应确立审慎原则作为基础性准则,为惩罚性赔偿树立惩罚底线,并通过立法规范形成刚性的制度边界,防止该制度因适用失当触发惩罚失衡或过度威慑的风险。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强化了这一原则的司法适用,确立了“严格审慎、注重公平公正”的裁判准则。实质上是通过司法解释这种“准立法”的价值排序,既实现惩罚与威慑的目的,又将其控制在合理限度内,以防止对侵权人的“小过重罚”或“过罚不当”。该裁判准则要求法官在个案审理中综合权衡侵权人的经济理性、责任承担能力,以及社会总体成本与公共利益,在司法裁判层面实现谦抑性适用与精细化控制。

其次,在责任谱系中,惩罚性赔偿属于惩罚性的民事责任,与补偿性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形成不同责任阶层的平行或并列位阶现象。同时,惩罚性赔偿与其他责任在形式与功能上都存在交叉竞合关系,易导致责任总量突破过罚相当原则。但惩罚性赔偿在公、私益中与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所发生的机理、路径与重叠力度有所不同,因此不同法律责任的竞合关系需要分类讨论。

在民事责任内部,私益诉讼中的生态修复责任与惩罚性责任不能并用,否则侵权人会承担双重责任。生态修复责任针对的是生态环境损害,剔除了以人身利益、财产利益为代表的私益属性。根源在于私益诉讼请求权基础排斥生态环境修复的公法责任,修复责任只能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来实现,而惩罚性赔偿此时以私益诉讼的形式实现,互斥的责任不可能在同一诉讼中同时判处^②。反之,在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可以同时判处,因为惩罚性赔偿的主要使命并不是对生态环境的修复。此外,生态环境修复针对的是客观损害,而惩罚性赔偿具有较强的价值判断性,二者具有不同质性^③。但在公益诉讼先行且已经判决惩罚性赔偿的情况下,司法机关不应支持私益之诉的惩罚性赔偿请求。

从功能角度看,实现同一法律功能的法律责任应当在整体法秩序中予以整合从而保持协调。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同属“惩罚威慑类的金钱类环境责任”^④,在本质上划归为公法责任。针对实践中“惩罚性赔偿金额超过行政罚款与刑事罚金”的倒挂现象,需要在公、私益中动态统筹惩罚性赔偿与公法制裁的比例关系,确保惩罚与责任之间保持均衡,此乃罚款、罚金与惩罚性赔偿折抵的价值所在^⑤。司法解释第10条模糊规定了惩罚性赔偿与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的关系,并未明确其与行政罚款和刑事罚金的折抵制度。当行政罚款已充分实现行为威慑功能时,惩罚性赔偿应予以相

①刘长兴:《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公法回应》,《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0期。

②王利明:《〈民法典〉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亮点》,《广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

③王树义,龚雄艳:《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争议问题研究》,《河北法学》2021年第10期。

④余耀军,汪露依:《金钱类环境责任的司法样态及序位重构》,《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⑤邱帅萍:《论罚金与惩罚性赔偿的折抵》,《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应扣减;同时,在刑事罚金的确定过程中,若同一行为已受刑事追诉,应将惩罚性赔偿限于实际损害未获填补部分,将已支付的惩罚性赔偿金额部分全部抵扣。

结语

惩罚性赔偿制度打破了传统公、私法二元中公法责任和民事责任的功能区分,生态环境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同样面临此诘问,集中体现在第 1 232 条“被侵权人”的范围厘定上,其本质在于惩罚性赔偿能否适用于公益诉讼。在法律解释中,运用同一和不同的解释方法难以达成一致共识。在司法解释中,“参照适用”所透露出的审慎适用说无疑又加剧了争议。

对于惩罚性赔偿制度能否适用于公益诉讼的疑问都来源于未能正视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公、私二分的认识论基础。公私二元规制根植于法律的历史传统,也承接了环境法公共产权和私人产权、公益损害和私益损害的特质,惩罚性赔偿在实质责任上承担公法的惩罚与威慑功能,在表现形式上发挥私法的激励与补偿功能。公法与私法的功能分野也要求对惩罚性赔偿进行公、私公益诉讼的差异化安置,以此解决公、私混沌不清带来的“公益诉讼适用否定说”。

Public-private Functionality of Punitive Damages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Law Liability

ZHANG Zhongmin^{1,2} & ZENG Yuting²

(1.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Wuhan 430205, China;

2. Law School,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The appropriate fields and the plaintiffs of punitive damages are controversial due to its unique composite structure of “private law form but public law essence”. The only influential conclusion fails to be formed through normative interpretation techniques. Functionalism effectively solves the public-private frameworks which is difficult to be determined by its counterpart: punitive damages are entrusted with the functions of 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as an alternative to criminal punishment, and simultaneously enjoy the functions of incentive and compensation of private law enforcement. As a result, punitive damages can be applied to public and private litigation. However, differentiated regulatory paths should be established based on the dichotomous public-private functions. For the public function, boundaries should be set for its punitive deterrence purpose; regarding the private function, its compensatory and incentivizing roles should be enhanced. Meanwhile, a coordinated arrangement of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functions must be implemented to construct a “public-private compatibility” synergy mechanism, thereby maximizing the functional efficacy of punitive damages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Key word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punitive damages; functionalism; public and private function; public and private litigation

(责任校对 徐宁)